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
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年1月3日下午2時整

二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主任金樹

四、出席：郭幸榮教授、鄧書麟助理研究員、楊倩如同學、王鴻濬教授、廖宇賡副教授、林喻東副教授、趙偉村助理教授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討論本系 100 學年度、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調整。

說明：1.請參閱 99 學年度本系各學制必選修科目冊(紙本附件 1)。

2.依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(99.9.27 召開)決議：

(1)學士班 100 學年度停召，所以不調整課程標準。

(2)100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調整：

調整方式	中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期	授課時數	學分數	備註	核心能力對應項次
新增	森林生態學實習 Laboratory of Forest Ecology	選修	三下	3.0	1	C,D,E	3,5
更名	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(I)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( I )	必修	四上	2.0	2		7、8
更名	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實習(I)Laboratory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( I )	必修	四上	3.0	1		7、8
更名	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(II)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( II )	必修	四下	2.0	2		7、8
更名	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實習(II) Laboratory of Fores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( II )	必修	四下	3.0	1		7、8

3.日前詢問系上教師意見，有關 100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，

請參閱紙本附件 2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詳如紙本附件 3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林金樹主任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實施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參閱森林系三甲有關實習問題及主任回覆信件，99年6月發文各單位函及本系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實施要點。

決議：1.於研究單位實習，時間為1個月；行政單位實習，時間至少2周。

2.實習單位可增加林務局二階段認可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3.建議由系訂定實習內容，規畫完與實習單位洽談後再發公文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5時20分